

#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8)闽0182破2号之一

2018年7月18日,本院根据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审理福建省长乐市新峰辉针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8年8月7日,本院指定福建国富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福建省长乐市新峰辉针织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19年5月27日依法委托淘宝网司法拍卖福建省长乐市新峰辉针织有限公司位于福州市长乐区湖南镇鹏程村的工业房地产及机器设备。2019年6月27日竞买人福建捷思金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成交价4110万元竞得参与竞拍的房产及机器设备,并足额交纳了拍卖款。为此,福建省长乐市新峰辉针织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申请确认上述房产及机器设备归买受人福建捷思金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有。

本院认为,竞买人福建捷思金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4110万元竞买成交福建省长乐市新峰辉针织有限公司位于福州市长乐区湖南镇鹏程村的房产及机器设备,并支付了全部款项,福建省长乐市新峰辉针织有限公司管理人要求本院确认变更权属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原福建省长乐市新峰辉针织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福州市长乐区湖南镇鹏程村的房产[国有土地使用证号:闽航国用(2013)第01870号,房屋所有权证号:航房权证CL字第

15003387号]归买受人福建捷思金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有;

二、原福建省长乐市新峰辉针织有限公司所有的15台机器设备(RS45型经编机6台,GE290型五洋牌经编机1台,MRSS型花边机8台)归买受人福建捷思金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有;

三、解除对位于福州市长乐区湖南镇鹏程村的工业房地产[国有土地使用证号:闽航国用(2013)第01870号,房屋所有权证号:航房权证CL字第15003387号]的查封;

四、解除对原福建省长乐市新峰辉针织有限公司的15台机器设备(RS45型经编机6台,GE290型五洋牌经编机1台,MRSS型花边机8台)的查封。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勇  
审 判 员 蔡秀泉  
审 判 员 李 燕



法 官 助 理 邢颖晶  
书 记 员 黄悦炆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